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內幕消息 比例分保合作協議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本公告。

背景

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集成擔保主要向客戶提供融資擔保，協助其取得銀行或其他機構的貸款。倘集成擔保的客戶違約或未能於到期日前償還任何未償還貸款額，集成擔保將有責任須於按貸款機構與集成擔保所訂立的擔保合約規定發出賠償通知後的一段時間內就拖欠款項向貸款機構作出賠償。為減低集成擔保的風險承擔，集成擔保與中國一家分保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分保公司同意擔保集成擔保的全部或部分擔保責任。有關集成擔保的此項業務及現有分保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集成擔保將尋求與其他分保公司合作，以進一步降低其於擔保責任下承擔的風險。

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上午交易時段後)，集成擔保與分保人就比例分保訂立合作協議，其詳情載列以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a) 分保人；及

(b) 集成擔保。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分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比例分保： 就商定業務而言，倘集成擔保根據貸款機構與集成擔保訂立的擔保合約為其客戶向貸款機構作出賠償，分保人同意就集成擔保支付的款項根據賠償比例向集成擔保作出賠償(「比例分保」)。

商定業務範圍： 分保人同意就集成擔保的下列擔保業務向集成擔保提供比例分保：

(a) 集成擔保於合作協議期限內承擔擔保責任的擔保業務，包括(i)集成擔保與其客戶於合作協議期限內訂立的任何新擔保業務(包括續新擔保業務)；及(ii)於合作協議日期前存在且無逾期，及到期日不少於合作協議生效日期後三(3)個月的任何擔保業務(「現有擔保」)；

(b) 擔保業務的類型包括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信用證擔保及其他融資性擔保業務；

- (c) 有關貸款的期限不得長過一(1)年；
- (d) 集成擔保於一項擔保合約下所作出擔保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
- (e) 集成擔保並非向其聯屬人士提供擔保；及
- (f) 擔保並不面向個人消費貸款。

(統稱「商定業務」)

賠償比例： 分保人同意按以下比例(「賠償比例」)賠償集成擔保：

- (a) 若集成擔保於一項擔保合約項下的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則分保人同意賠償集成擔保向貸款機構所作賠償的20%；及
- (b) 若集成擔保於一項擔保合約項下的擔保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則分保人同意賠償集成擔保向貸款機構所作賠償的10%。

分保人就單一客戶於一項或多項擔保合約下的應佔違約款應向集成擔保支付的賠償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對於現有擔保，分保人應向集成擔保支付的賠償亦須計及分保人提供比例分保的月數。

合作協議期限：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30天通知或經訂約方一致同意終止，否則合作協議將自動延期一年(「合作協議期限」)。

比例分保保費： 集成擔保就每筆擔保業務應付分保人的比例分保保費(「保費」)如下：

$$A = B \times 2\% \times \frac{C}{12} \times D$$

A = 就每筆擔保業務應付分保人的比例分保保費

B = 集成擔保就每筆擔保業務承諾的擔保餘額

C = 分保人承諾就每筆擔保業務提供比例分保的月數

D = 每筆擔保業務的賠償比例

分保人將就每筆擔保業務的應付保費以書面通知形式知會集成擔保，而保費應於通知日期後10天內悉數結清。

返還手續費： 合作協議期限屆滿後，分保人及集成擔保將回顧合作協議下的分保安排。若分保人根據比例分保向集成擔保支付的賠償總額超逾分保人根據合作協議就比例分保收取費用總額的部分少於70%，則分保人將向集成擔保返還手續費。手續費的計算公式如下：

$$E = F \times \left(70\% - \frac{G}{F} \right)$$

E = 將返還集成擔保的手續費金額

F = 分保人就比例分保收取的分保保費總額

G = 分保人根據比例分保支付的賠償總額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合作協議的條款及參考集成擔保的現有分保協議，以及為進一步降低集成擔保的現有風險，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分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比例分保訂立的比例分保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該方及該方的最終受益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分保人」	指	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成擔保」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及李斌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